

关于《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 升工程（山区）》的 法律意见书

(2025)观贤法意第 109 号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 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堂县水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作为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效益	6
(一) 公益效益	6
(二) 经济效益	6
(三) 社会效益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9
六、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七、结论	11

贤



世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
本所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金堂县防洪和水环境治理发展中心

实施机构：金堂县水务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金堂县防洪和水环境治理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21MB1A48996X

地址：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易健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金堂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217949119485

地址：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 388 号

赋码机关：金堂县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金堂县水务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金堂县防洪和水环境治理发展中心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性质，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工程。

项目建设的工期：共计 24 个月。

项目地址：金堂县。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供水管道 165km，其中主管 99km，支管 66km，新建一体化泵站 17 座，配套建设相关供水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供水人口 11100 人。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文号）。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评文件。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成都市金堂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

区)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7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5.79%,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 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

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成都市金堂县的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工程工程，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是一项具有显著公益性的民生项目，旨在解决农村地区尤其是山区供水设施老化、覆盖不足等问题，通过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该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乡村振兴政策要求，被列入省级重点支持项目，并纳入金堂县“十四五”规划分两期实施。项目完成后，将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助力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显著提升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民生工程，建成后可根据当地税单价收取一定的水费，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金堂县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山区）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通过改善供水条件，项目能够满足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为当地农业、工商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减少水资源浪费，降低供水运营成本。此外，完善的供水系统将吸引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改善的供水条件还能降低因水质问题引发的健康成本支出，间接节省家庭和社会的经济负担。总体而言，该项目不仅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还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

（三）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分析旨在分析预测项目可能产生的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在内容上可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从个人、社区、地区三个层面展开，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社会影响、社会效益和社会接受程度等方面，同时考虑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居民收入和就业等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

本次工程任务主要对项目区域存在问题及区域水资源情况进行分析，择优选取供水水源，论证水源水量保证率和水质的可靠性；采用合理的预测方法和用水定额，分析预测设计用水量，确定工程供水规模；论证供水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供水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布置给水设施和供水管网；提出工程管理体制机制，确定各类工程管理责任，设置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解决范围内供水问题，达到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与此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负面社会影响，如征地、对国土资源的占用、噪音污染等公共健康方面的不利影响等。项目建成可减少城区自然灾害风险，提高居民安全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

(2017) 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7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5.79%，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净现金流为 22747.57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2988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 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

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04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958325128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孙高翔，执业证书编号：510102180011；注册会计师杨丽平，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132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MD0311308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王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5101202011239244。经办律师于镇榕，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1910141706。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金堂县水务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金堂县防洪和水环境治理发展中心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性质，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

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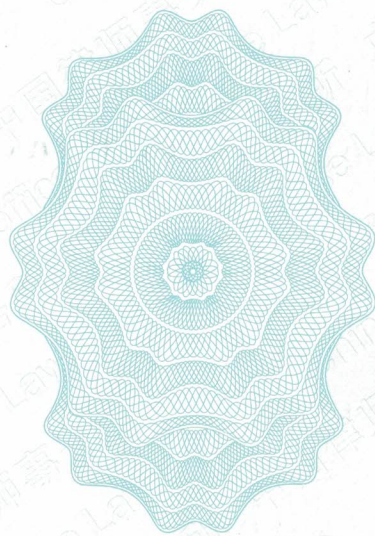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清

经办律师: 于德松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113089

四川观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2号13栋14层1401号（自编号1408）
负 责 人	于镇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4】（01）19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于镇榕, 刘鑫, 王潇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12392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11321129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持证人 王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21199210242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1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43037

持证人 于镇榕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 51010719950919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